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宝略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宝略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）参加（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虞分局）的（2025年实景三维数据更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实景三维数据更新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宝略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5219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29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宝略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